

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184 室)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八年四月

## 目录

释 义.....	3
声 明.....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发行价格.....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6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6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9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
（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3

## 释 义

除非本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灵犀金融	指	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开投资	指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投荟盈	指	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情况报告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1,666,666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24,999,990.00元。

### （二）发行价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1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24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5,100.85元，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6元。

2016年，公司发行股票2,366,666股，发行价格12元/股。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26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值为-15,261,968.51元，净资产为26,836,790.63元，每股净资产为0.64元，每股收益为-0.75元。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90.88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7,072.89万元增长350.89%；2017年净利润为147.51万元，较上年同期-2,289.55万元增长106.44%。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主要系公司在二级市场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0 元，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今，仅发生一次交易，交易频率较低，二级市场的价格仅为协议双方股东之间协商的价格，不能完全代表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明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故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机构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身份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	外部投资者	1,333,333	19,999,995.00	现金

	限公司				
2	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者	333,333	499,9995.00	现金
合计			<b>1,666,666</b>	<b>24,999,990.00</b>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470106408J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2 月 1 日—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帐），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及配件；煤炭销售（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向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开立了股转业务权限，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 (2) 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80XT88D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2-6 号 32 楼 3203-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T2865,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备案。其基金管理人系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01178。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合格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证券营业部向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了股转业务权限。

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之间及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之间及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孔强。孔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846,875股，持股比例为53.7496%，孔强通过宁波牧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2,678股，通过杭州喂小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3.83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谢昌金通过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7,123股，通过宁波牧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6,614股，间接持股比例为7.2436%；何小平通过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3,562股，间接持股比例为1.4731%。谢昌金系孔强岳父，何小平系孔强姐夫，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2.5511%，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孔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为51.8853%，孔强、谢昌金与何小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为60.2864%，虽持股比例有一定下降，但仍超过50%，且孔强担任公司董事长，谢昌金、何小平为公司董事，本次股票发行后，孔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孔强、谢昌金与何小平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3日，公司共有12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14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七）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于2018年3月29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且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灵犀金融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灵犀金融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灵犀金融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灵犀金融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灵犀金融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认购对象；
5. 认购对象有权不经灵犀金融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灵犀金融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灵犀金融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灵犀金融或者灵犀金融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综上，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孔强	23,846,875	53.75	17,885,157	5,961,718
2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3,375	22.10	3,478,125	6,325,250
3	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8,750	5.23	0	2,318,750
4	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9,000	4.73	0	2,099,000

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666,666	3.76	0	1,666,666
6	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3.16	0	1,400,000
7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1.58	0	700,000
8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700,000	1.58	0	700,000
9	徐逢春	700,000	1.58	0	700,000
10	张建春	557,000	1.26	0	557,000
合计		43,791,666	98.73	21,363,282	22,428,384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孔强	23,846,875	51.80	17,885,157	5,961,718
2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3,375	21.30	3,478,125	6,325,250
3	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8,750	5.04	0	2,318,750
4	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9,000	4.56	0	2,099,000
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666,666	3.62	0	1,666,666
6	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3.04	0	1,400,000
7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3,333	2.90	0	1,333,333

8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700,000	1.52	0	700,000
9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 资基金（特殊机会）	700,000	1.52	0	700,000
	徐逢春	700,000	1.52	0	700,000
合并		44,567,999	96.82	21,363,282	23,204,717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61,718	13.44	5,961,718	12.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961,718	13.44	5,961,718	12.9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17,041,666	38.41	18,708,332	40.6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23,003,384</b>	<b>51.85</b>	<b>24,670,050</b>	<b>53.59</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885,157	40.31	17,885,157	38.8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885,157	40.31	17,885,157	38.8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3,478,125	7.84	3,478,125	7.5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21,363,282</b>	<b>48.15</b>	<b>21,363,282</b>	<b>46.41</b>

总股本	44,366,666	100.00	46,033,332	100.00
-----	------------	--------	------------	--------

发行前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3日为基础统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强同时为公司董事长，发行前/后持股数均为23,846,875股，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身份重叠。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24,999,990.00元，股本增加至46,033,332股，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互联网聚合保险平台及综合金融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获取相关资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孔强。孔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846,875股，持股比例为53.7496%，孔强通过宁波牧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2,678股，通过杭州喂小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3.83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谢昌金通过杭州

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7,123股，通过宁波牧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6,614股，间接持股比例为7.2436%；何小平通过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3,562股，间接持股比例为1.4731%。谢昌金系孔强岳父，何小平系孔强姐夫，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2.5511%，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孔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为51.8853%，孔强、谢昌金与何小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为60.2864%，虽持股比例有一定下降，但仍超过50%，且孔强担任公司董事长，谢昌金、何小平为公司董事，本次股票发行后，孔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孔强、谢昌金与何小平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孔强	董事长	23,846,875	53.7495	23,846,875	51.8035
合计			23,846,875	53.7495	23,846,875	51.8035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1]	-0.54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1]	-0.54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2]	-101.93	4.47	2.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注3]	-0.36	-0.45	-0.43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12/31	2017/12/31	2017/12/31
每股净资产（元）[注4]	0.73	0.76	1.27
资产负债率（%）	18.30	45.33	32.25
流动比率（倍）	5.18	2.08	2.97
速动比率（倍）[注5]	5.18	1.76	2.65

注1：本次股票发行后2017年度每股收益=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5,100.85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46,033,332股=0.03元/股

注2：本次股票发行后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5,100.85元/（2017年末净资产33,706,356.22元+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24,999,990.00元）=2.51%

注3：本次股票发行后2017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833,924.94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46,033,332股=-0.43元

注4：本次股票发行后2017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2017年末净资产33,706,356.22元+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24,999,99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46,033,332股=1.27元

注5：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对新增股份不作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主办券商认为，灵犀金融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主办券商认为，灵犀金融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2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认为，灵犀金融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主办券商认为，灵犀金融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严格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基金，其已完成备案，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中除分享投资和呈瑞投资系私募基金且均已完成备案，万丰投资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完成登记外，其他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财开投资和金投荟盈，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缴款单据及认购方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 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十二)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灵犀金融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2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前曾经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已于申请挂牌前全部清理完毕。经过主办券商督导及公司整改，公司挂牌后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五)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八）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经主办券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公司前期发行中均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认为，灵犀金融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灵犀金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所律师认为, 灵犀金融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现有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等相关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产品，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公司现有股东有 8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属于私募基金产品，已经办理了基金产品的备案手续；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产品，不涉及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十一）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等资料，同时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灵犀金融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灵犀金融股份的情形。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

(十四) 综上, 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

(十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六)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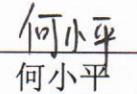
  
孔强

  
张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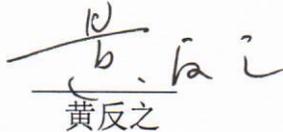
  
程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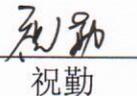
  
周华锋

  
谢昌金

  
何小平

  
屈丽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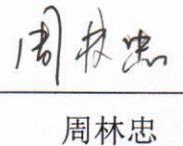
  
黄反之

  
祝勤

全体监事签字:

  
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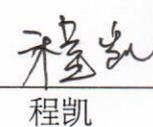
  
张玉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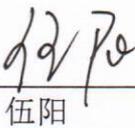
  
周林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屈丽佳

  
周华锋

  
程凯

  
伍阳

  
祝勤

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